




新北市中和區清穗里第1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中和區第1屆清穗里里長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101年3月25日（星期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何家蓁	76年9月22日	女	新北市	無	龍華科技大學 松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重慶國中 後埔國小	一、新北市政府 農業局員工 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志工 三、皇母慈善會 義工	一、落實里民的基本要求1、路面平。2、水溝通。3、路燈亮。 二、配合政府照顧弱勢、老人安養。 三、定期舉辦里民大會、辦理里民聯誼活動，增進感情。 四、開辦才藝班增加學習領域。 五、加強警民聯防、強化巡守功能，提高居家安全。 六、爭取里內電線、電纜地下化。 七、配合市政府施政政策與理念，極力爭取里內各項建設經費，造福里民。
2		陳美幸	47年10月17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雲林縣斗南鎮 斗南國中畢業	順軒企業有限公司 經理人 曾當清穗里的鄰長 欣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堡堡早餐店。店長	讓老幼有保障：關懷里內老弱婦孺單親族群。 給人人有工作：提供免費職業介紹資訊。 讓生命有保障添置滅火器及公寓大樓緩降機。 讓休閒更快樂與健康：爭取活動中心各項設施。 讓環境更乾淨：加強滅鼠消毒工作與防治登革熱。 讓里民有依靠：協助里內各項急難救助。 讓交通更便利：規劃里內汽機車停車位。 讓生活更豐富：辦理社區技藝班隊。
3		王金定	42年1月27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彰化縣溪州國小 畢業 板橋區海山國中 夜補畢業	1.建盛汽車公司領班。 2.自強國小家長委員。 3.90年度中和市優秀巡守員。 4.98年度中和市好人好事代表。 5.國民黨中和區績優小組長。 6.金泰汽車修理廠。 7.新北市第一屆里長參選人。	1.爭取經費加強里內監視系統，加裝鏡頭，加裝樓梯門前照感應設備防止治安死角。 2.協助政府宣導政令，革新政治風紀打擊犯罪。 3.落實福利政策，如老人年金、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急難救助、中低收入老人津貼、清寒獎學金之申請。 4.不定期清除大宗廢棄物，清理排水溝，並做環保消毒。 5.推動就業服務，提供里民就業機會。 6.爭取經費補助本里辦理研習活動，親子聯誼……等。 7.加強巡守隊員治安觀念並配合警察夜間巡邏使里民生活安全無憂。 8.經常與里民意見溝通深入了解里民之需求。 9.滿足里民三大原則：燈要亮、路要平、水溝要通。 10.秉持熱心、勤快、(好失甲)服務鄉親。 11.強化里內廣播系統，了解市政建設讓里民有知的權利。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101年3月25日（星期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1年3月25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民國100年11月25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1年3月24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所地點(見投票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計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選票內容之設備。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投票選後，不得選票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有其他不當行為者，不服制止者。
-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圖示範如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之政黨	政黨名稱

(四) 選舉票顏色：

1.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二人以上者。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圈後加以塗改者。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 不圈選完全空白者。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勸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八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九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十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第一百十條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一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第一百十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並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一百十一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傳播媒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十一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誣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三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十三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協助辦事或請派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備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第一百十六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職務或職權。
- 第一百十七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七) 檢舉賄選電話：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	0800-024099	傳真：	(02)29527964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	電話：(02)29628888	傳真：	(02)2375689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02)23111816	傳真：	(02)22619919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02)22615823	傳真：	(02)2836034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02)28361425	傳真：	(02)2465094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02)24650947	傳真：	(02)24650947

貳、投票所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票所名稱	里	地址	鄰別
0001	明德活動中心	清穗	明德路197號(明德公園內)	1~4、12~19
0002	明德活動中心	清穗	明德路197號(明德公園內)	5~11、20~24